丰宁满族自治县旅游业管理条例

（1995年3月29日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1995年6月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　2011年3月10日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1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〈关于修改部分条例的决定〉》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旅游业的管理，合理开发、利用、保护旅游资源，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发展旅游事业，促进对外开放，根据《丰宁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开发旅游资源，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，兼顾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第三条　发展旅游业实行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、科学保护、逐步发展的方针。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，坚持旅游资源有偿使用、合理开发和谁投资、谁经营、谁受益的原则，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　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珍惜、保护旅游资源的权利和义务，并有权对破坏旅游资源的行为予以检举、控告。

第五条　鼓励县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办旅游业，允许国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对外开放区承办或经营旅游项目。

第六条　县人民政府旅游管理部门主管全县的旅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　旅游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旅游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制定旅游管理办法，对辖区内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；

（二）组织旅游资源普查，科学论证，分析评价，并提出开发、利用、保护的建议；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，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；

（四）参与旅游业建设项目的研究、论证、选址和设计会审工作，审查旅游项目建议书；

（五）负责旅游业的调查、统计、评价和登记发证工作，建立旅游管理档案；

（六）培养旅游专业人才，举办旅游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。

（七）参与查处旅游业中违犯法律、法规的案件，办理奖惩事宜，负责旅游安全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环境进行综合治理。

第八条　旅游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：

（一）具有旅游价值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；

（二）各种类型、规模的旅游区、景点、设施；

（三）在旅游区、景点、设施内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；

（四）为旅游提供交通、饮食、住宿、游览、娱乐、健康、疗养、购物、留念等服务的定点单位及个人；

（五）进入旅游景点区内从事生产经营、科学考察、宣传采访、摄影录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；

（六）列入旅游景点的历史文物，由旅游管理部门与文物管理部门共同管理。

第九条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条例的规定，并根据各自的职责，加强对旅游业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　旅游资源保护

第十条　开发、利用旅游资源，必须经过科学考察和论证。

第十一条　境内的旅游资源，景物保护区，分为县级重点保护单位和乡级一般保护单位两类。

县级旅游保护单位，由县旅游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会商，提出界定范围、保护内容、保护措施，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布。

乡级旅游保护单位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界定范围、保护内容、保护措施，经县旅游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公布。

第十二条　旅游保护区内，不得破坏奇山、异石、飞瀑、河流、泉井、溶洞、树木、花草、曲径的原始自然风貌，采取封山育林、围栏种草、培植花木等措施，保护和恢复区内生态环境。

保护区范围界定后，在产权不变的情况下，非经县政府批准，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山、劈石、伐树、割柴、挖药、放牧、开荒等活动。

第十三条　旅游保护区内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县级保护的古树和野生珍稀动植物，由林业部门设立标志，严禁砍伐、攀枝摘采、猎捕、药杀及伤害。禁止在建筑物上涂抹、刻画及张贴广告。

第十四条　旅游保护区内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县级保护的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寺庙、亭塔、楼阁、碑刻、摩崖及地名、测绘、航空标志，必须重点保护，严禁损害和破坏。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准改修、搬移。不准在古遗址上挖沙取土和增设新的建筑物。

第十五条　旅游保护区内实施工程建设，其避雷、防火、环保、给排水、废弃物处理等附属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接受城建、环保、卫生、水利、公安、消防、旅游、文物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三章　规划与建设

第十六条　在全县境内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地方，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都应把旅游业作为一项产业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第十七条　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，各旅游景区整体布局，设计方案，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第十八条　在旅游保护区内开发、建设旅游项目，须经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九条　旅游景区建设实施过程中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地貌、异石、水域、林木、植被、古建筑的原有形态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净化场地，清除建筑废物，恢复生态，美化环境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。

第二十条　旅游区、景点的命名或更名，由县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、公布。其公章、牌匾、文件、报刊、影视、广播、地图、教材、工商业字号都必须使用标准名称，禁止使用别名、旧名、俗名。

第四章　旅游行业管理

第二十一条　加强旅游区、景点治安管理，根据需要设立治安机构和专门人员，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二条　加强旅游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，不安全区域不得开放，开放区内的险要地段设置清晰醒目的防险告示，险要路段和繁忙道口确定专人管理。加强对交通工具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。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，配置消防工具。

第二十三条　凡进入旅游区，景点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手续完备，证照齐全，文明经营，依照旅游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服务标准，在指定区域地点开展经营活动，严禁强行兜售旅游商品和无证经营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　加强旅游区、景点内卫生管理，配备人员和必要设施处理生活污水、垃圾，改善环境卫生。对旅游区、景点内饮食、服务行业的卫生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。

在旅游区、景点内旅游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保护环境清洁卫生，不得乱丢乱堆废物和垃圾。

第二十五条　在旅游区、景点内进行经营的各级各类企业，由其归属部门负责领导，旅游经营活动接受旅游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协调，参加当地的行业评比检查活动。旅游经营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和行业归口关系，建立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　在旅游区、景点内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、封建迷信活动进行危害国家利益、破坏社会秩序、损害公民身体健康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　对阻挠旅游行程的单位和个人，旅游管理部门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，对敲诈旅游者、旅游企业的单位和个人，旅游管理部门会同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八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旅游管理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合理开发、利用旅游资源，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效益的；

（三）在旅游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保护和管理的科学研究、考察论证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；

（四）在旅游资源的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第二十九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不执行《总体规划》，擅自更改《建设布局设计》及违章施工建设者，责令停止建设，恢复原状，并处５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；

（二）破坏、损毁旅游设施、公共设施及标志的，责令修复，恢复原状并处１００元至３０００元的罚款；

（三）破坏、污染自然环境和自然景观的，责令清除污染，恢复原貌并处１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的罚款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：

（一）盗伐、盗挖或损害各级保护的古树、珍稀植物的；

（二）捕猎或药杀各级保护的珍稀飞禽、野兽、昆虫、鱼类的；

（三）盗窃、破坏历史文物的；

（四）利用宗教、封建迷信活动危害国家利益、破坏社会秩序、损害公民身体健康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；

（五）聚赌、贩毒、卖淫、出售黄色书刊和放映黄色音像制品的；

（六）出售假冒、伪劣商品的；

（七）扰乱旅游环境和秩序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八）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。

第三十一条　旅游行政工作人员和旅游区景点管理人员，违反本条例，滥用职权，以权谋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　侮辱、殴打旅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，拒绝、阻碍旅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四条　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五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